联合国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GENERAL

E/CN.4/2001/156 19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: ENGLISH

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5和9

民族自决权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 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

在世界任何地区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

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1年4月1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

我们看到了马来西亚常驻代表于 2001 年 4 月 9 日发给你的一封信函,她以伊斯兰会议组织日内瓦会议主席的身份随函转交"伊斯兰会议组织查谟和克什米尔问题接触小组"通过的一项声明以自称的"查谟和克什米尔真正代表"提交该小组的一份备忘录。

伊斯兰会议组织接触小组没有资格对我国的内部事务传发文稿。

在一个民主制度中,人民的代表只能由人民自己来选举;他们不能自我任命, 也不能由外国指定。靠外国主子的恐怖主义活动支持和维持的一个组织,却声称 代表印度一个邦的人民,这不是太荒唐了吗?查谟和克什米尔邦拥有一个民选政 府,它享有查谟和克什米尔人民的授权。

印度政府完全不接受上述声明和备忘录中无根无据的指称。

我要求将本信作为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5 和 9 之下的正式文件分发。

大 使 Savitri KUNADI(<u>签名</u>)

-- -- -- --